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NBCH-ZHJL-LX-20161220

致：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事由：电缆沟安全

内容：

1.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桩基公司已经对桩孔部位的杂填土进行人工开挖。在桩孔较深部位（1.8 米左右）开挖过程中出现大石块，造成人工无法开挖，准备采取机械开挖。后经过了解预计开挖深度在 2.5 米至 3 米之间，现在已经开挖的部位出现土方坍塌现象，在以后施工中会影响到电缆沟安全。现要求你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对已经电缆沟部位的已经坍塌的桩孔（杂填土），采取先加固后开挖的方法进行施工，以确保电缆沟安全。同时要求，在设备进场以及施工过程中，严禁直接碾压电缆沟，采取保护措施后再行施工。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3 张品峰

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 本表一式 叁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 壹 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